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韓麗娟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韓麗娟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亦設有明文。又倘借款未定返還期限，依法仍得以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之送達為催告之意思表示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011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韓麗娟發支付命令，查本件係約定分30期按月攤還本息，狀附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受讓約定書第8條第2項，申請人(即買方)經通知或催告，逾期超過7日為繳付所應繳付款項，得隨時縮短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

01 正，聲請人於同月30日民事陳報狀雖見送達回執係送達相對  
02 人最新之地址，惟未見回執背面收受狀況是否經合法送達相  
03 對人，致本院無從確認送達情形、是否生催告效力，是本院  
04 難認本件債權已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，又依狀附應收展期  
05 餘額表，第2期至24期之展期日期尚未屆至。是聲請人之聲  
06 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